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文件

奉退役军人发〔2019〕4号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奉化区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宁波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甬民计〔2014〕30号）和宁波市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 2018 年度服役满 2 年的城乡退伍义务兵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 51575 元，退役士兵军龄每增加 1 年增发标准的 10%；服役满 2 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毕业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的退役士兵按城乡退伍义务兵补

助标准的 2 倍发放，即 103150 元；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多次荣立三等功不累计计发），增发标准按城乡退伍义务兵经济补助金标准的 30% 发放，即 15473 元。现就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1552822 元，列支“2080901 退役士兵”科目（下拨情况见附件）；

二、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领导，确保在今年 6 月底前按标准发放到户；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必须严格按发放名单和标准发放（具体名单另传）。

附件：宁波市奉化区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下拨情况表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下拨情况表

镇(街道)	人 数	经济补助金 (元)	奖励金(元)	合计 (元)	备 注
溪口镇	35	2073318		2073318	
莼湖镇	32	1851547		1851547	
尚田镇	15	820044		820044	
大堰镇	11	598271		598271	
裘村镇	6	345553		345553	
松岙镇	5	464176	15473	479649	
锦屏街道	31	1841232		1841232	
岳林街道	16	856145		856145	
江口街道	23	1377055		1377055	
西坞街道	11	515750		515750	
萧王庙街道	13	778785	15473	794258	
合计	198	11521876	30946	11552822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
